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96號

原告 潘麗芳
林秀齡
蔣湧濤
許雪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麗玉律師

被告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

訴訟代理人 張睿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、第十項之「陸拾陸萬伍仟壹佰伍拾捌元」應更正為「陸拾伍萬伍仟壹佰伍拾捌元」，事實及理由欄四(四)、五「原告許雪霞得請求給付之金額665,158元（計算式： $184,692 + 470,466 = 665,158$ ）」、「原告許雪霞665,158元」之「665,158」應更正為「655,158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范煥堂